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翁啟修  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18  
電子信箱：wengjo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39385A0C\_ATTCH7.pdf、02039385A0C\_ATTCH12.pdf、  
02039385A0C\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第29條附表二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938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  
第29條附表二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  
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高  
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  
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  
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  
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  
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 
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